

吉林省农业保险 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吉农保字〔2021〕2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1 年农业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长白山管委会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要求，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吉林省 2021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省 2021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吉林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6 月 2 日

抄送：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 2021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 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部署要求，根据《关于加快吉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吉财金〔2020〕242 号），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支持“三农”发展的保障作用，加快提升农业保险的服务质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我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结合我省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为原则，以“扩面、增品、提标、降费”为思路，坚持“保大宗、保特色”协同推进，围绕规模经营主体实际需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产品和模式创新，注重绩效考核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和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农业保险内在吸引力和广大农户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实现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蓄势蓄能。

二、主要任务

(一) 提高中央财政补贴险种覆盖面和保障程度。用好用足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政策。继续做好我省中央财政种植业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和养殖业成本保险、森林保险，积极争取纳入中央财政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将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均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农户的物权收益和劳动力收益。2021年中央财政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成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继续按照1500元/头、800元/头执行，待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出台后再进行调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仔猪保险财政补贴试点工作，保险金额按照150元/头、保险费率按照6%执行，提高养殖户（场）的参保率和积极性。

(二) 推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加快发展。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一是在总结2020年我省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肉鸡、肉牛、人参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工作。二是围绕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动园艺特产业振兴，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省级财政以奖代补重点支持杂粮、杂豆、食用菌、中草药（灵芝、五味子、贝母）、蔬菜、水果、特色坚果、烟叶、梅花鹿、羊、淡水鱼等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三是鼓励各市（州）、县（市）结合区域内特色农产品产业布局，在财力允许的条件下，不断丰富区域优势明显、特色突出，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农业保险品种，省级财政将对保费

规模超过 50 万元的特色农业保险品种给予以奖代补支持。

(三)逐步建立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2021 年，对我省玉米、水稻 2 个种植业成本保险提高保险金额、降低保险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适时启动农业大灾保险提标降费，减轻农户负担和增强农户抵御风险能力。2021 年，肉牛养殖成本保险的保险金额提高至 15000 元/头，保险费率降低至 3.34%。肉牛养殖成本保险的其他有关政策，以及肉鸡养殖成本保险和人参种植成本保险相关政策，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财金〔2020〕649 号)有关要求执行。

(四)加大保费补贴支持和财政政策惠农力度。在总结 2020 年扶贫产业保险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全省脱贫户开展“6+N+1”产业保险，保费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鼓励各市(州)、县(市)根据当地财力状况，对各农险经办机构开展的主要农产品气象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产量保险等给予财政补贴支持，省级财政将对保费规模超过 50 万元的品种纳入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支持范围。鼓励各农险经办机构降低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产品费率，让利广大农户。

(五)探索农业保险产品和模式创新。鼓励各农险经办机构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构建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提高农户

信用等级，不断推动农业保险由风险保障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转变。鼓励各市（州）、县（市）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建立财政、畜牧和保险等多方联动机制，不断建立和完善养殖业“防疫+保险+无害化处理”模式。

（六）加强农业保险“科技赋能”。结合投保农户土地权属证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土地流转合同等），充分利用无人机和3S技术等手段，开展种植业保险精准承保和精准理赔，各农险经办机构至少选择1个乡镇进行试点。结合畜牧部门动物防疫检疫数据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数据，并利用生物AI识别、电子耳标、测长称重等先进技术，鼓励各农险经办机构改进养殖业保险承保理赔方式方法。鼓励农险经办机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技术，为农业保险提供增值服务。推动我省农业保险承保“电子化、线上化”落地实施，由吉林银保监局牵头适时启动，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加强农业保险基础管理和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具备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我省农业保险基础管理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农业保险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会议培训、课题研究、专项检查等。加快研究建立我省农险经办机构绩效考核评价管理机制，对农险经办机构从经营管理能力、农险服务质量、政府认可度和农民满意度

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的综合运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农险经办机构动态调整、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管理。各市（州）、县（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司其职扎实推动农业保险各项工作，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因地制宜细化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区域内农业保险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相关要求，确保将农业保险政策落到实处。各农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强化社会责任意识，站在服务“三农”的高度，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条例》依法合规开展承保理赔相关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好农业保险的政策导向，重合同、守信用，坚决杜绝应赔不赔、拖赔、惜赔和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行为，彰显保险公司的品牌实力和服务“温度”。

（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保障机制，将本级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原则上，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根据各农险经办机构的申请，至少每季度与农险经办机构结算1次，不得拖欠，同时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审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确保专款

专用，对挤占、挪用、截留和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惩处。2021年起，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至农险经办机构省级分公司。

（三）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各农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应对农业大灾风险能力，严格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计提比例，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同时，各农险经办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通过购买再保险分散化解农业大灾风险，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农业保险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灾后重建等工作。各市（州）、县（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和农险经办机构要围绕灾害风险防范，加强防灾防损投入、灾害预报预警，以及重大灾害应急处理能力建设，从注重减少灾害损失向注重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四）明确保险品种的保险期间。2021年，我省中央财政补贴种植业成本保险和农业大灾保险的保险期间自出苗齐全开始至成熟收获时止，即：5月20日至9月30日，对于气候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农作物保险责任终止时间的区域，可由各市（州）、县（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与农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我省中央财政补贴养殖业、森林保险，以及地方特色农业保险、“6+N+1”产业保险的保险期间，根据各险种具体情况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五）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各农险经办机构要以

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辐射范围为目标，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要加大资金、人员和设备的投入，在开办农业保险业务的乡（镇）依法依规建设“三农”保险服务网络，有效解决农业保险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附件：吉林省玉米、水稻种植成本保险有关政策调整标准

附件

吉林省玉米、水稻种植成本保险 有关政策调整标准

一、保险金额

玉米由 280 元/亩提高至 350 元/亩；水稻由 346.67 元/亩提高至 460 元/亩。

二、保险费率

玉米由 10% 降至 8%；水稻由 8% 降至 6%。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或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草鼠害。

四、赔偿处理

保险玉米或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

失计算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玉米或水稻对应生长期赔偿比例

保险玉米或水稻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玉米	6月30日前：70%	7月30日前：90%	7月31日后：100%
水稻	7月10日前：70%	8月20日前：90%	8月21日后：100%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玉米或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三)保险玉米或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苗期-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50%
拔节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70%
开花期-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9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幼苗-分蘖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50%
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9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四）保险玉米或水稻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玉米或水稻保险责任终止。